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通知

威安办督〔2017〕2号

签发人：潘先杰

整改责任人：余天旭

县煤炭工业局：

我办于2017年4月8日，接威信县麟凤镇人民政府《关于一眼寨煤矿疑似非法作业的报告》，发现该矿矿井井口打开，矿井内有工人、矿车出入井口，矿车内有煤炭等情况。

根据《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停产整顿有关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16〕74号）和《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威信县煤矿停产整顿包保责任的通知》（威政办发〔2016〕134号）文件要求，现对以上问题进行督办，请县煤工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一是要立即组织人员对麟凤镇人民政府巡查情况报告做进一步核实；二是要对一眼寨煤矿是否“真停”做出明确认定，对未落实煤矿停产整顿指令的相关人员严格追责；三是对驻矿盯守人员在岗情况和煤矿停产整顿情况开展全覆盖督查、巡查。

请于2017年4月11日17:00前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电话0870-6125946；邮箱：wxxawb@163.com

威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8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
